

臺中市第二信用合作社 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服務申請約定書

本契約書於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經立約人_____攜回審閱，或於貴社網站 www.tsca.com.tw 下載審閱。（審閱期間至少五日）

申請人兼立約定書人（以下簡稱立約人）茲向**臺中市第二信用合作社**（以下稱貴社）申請網路銀行服務，就已啟用及新申請之帳號均同意遵守下列約定條款。

此致

臺中市第二信用合作社

立約定書人：_____（簽章）

法定代理人：

身分證號碼/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經辦

主管

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服務約定條款

第一條（合作社資訊）

- | | |
|--|---|
| 一、合作社名稱： 臺中市第二信用合作社 | 二、申訴及客服專線：0809-080818 |
| 三、網址： www.tsca.com.tw | 四、地址：台中市中區中山路 202 號 |
| 五、傳真號碼：04-22242019 | 六、合作社電子信箱： service@tsca.com.tw |

第二條（契約之適用範圍）

本契約係個人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業務服務之一般性共同約定，除個別契約另有約定外，悉依本契約之約定。個別契約不得牴觸本契約。但個別契約對立約人之保護更有利者，從其約定。本契約條款如有疑義時，應為有利於消費者之解釋。

第三條（名詞定義）

- 「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業務」：指立約人端電腦或行動裝置（係指包含但不限於智慧手機、平板電腦等具通訊及連網功能之設備）等經由網路與貴社電腦連線，無須親赴貴社櫃台，可直接取得貴社所提供之各項金融服務。
- 「電子文件」：指貴社或立約人經由網路連線傳遞之文字、聲音、圖片、影像、符號或其他資料，以電子或其他以人之知覺無法直接認識之方式，所製成足以表示其用意之紀錄，而供電子處理之用者。
- 「數位簽章」：指將電子文件以數學演算法或其他方式運算為一定長度之數位資料，以簽署人之私密金鑰對其加密，形成電子簽章，並得以公開金鑰加以驗證者。（用於網頁間資料驗證）
- 「憑證」：指載有簽章驗證資料，用以確認簽署人身份、資格之電子形式證明。（用於網頁間資料驗證）
- 「私密金鑰」：係指具有配對關係之數位資料中，由簽署人保有，用以製作數位簽章者。（用於網頁間資料驗證）
- 「公開金鑰」：係指具有配對關係之數位資料中，對外公開，用以驗證數位簽章者。（用於網頁間資料驗證）
- 「管理者」：指立約人至櫃台辦理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時所規範之使用者。
- 「使用者」：指立約人以管理者身份自行在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所規範之一般使用者。

第四條（網頁之確認）

立約人使用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前，請先確認網路銀行正確之網址(<https://\bank.tsca.com.tw>)，或行動銀行正確之元件下載及安裝方式，才使用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服務；如有疑問，請撥客服電話詢問。貴社應以一般民眾得認知之方式，告知立約人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應用環境之風險。

貴社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隨時維護網站的正確性與安全性，並隨時注意有無偽造之網頁，以避免立約人之權益受損。

第五條（服務項目）

貴社應於本契約載明提供之服務項目，如於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網站呈現相關訊息者，並應確保該訊息之正確性，其對消費者所負之義務不得低於網站之內容。

第六條（連線所使用之網路）

貴社及立約人同意使用網路進行電子文件傳送及接收。

貴社及立約人應分別就各項權利義務關係與各該網路業者簽訂網路服務契約，並各自負擔網路使用之費用。

第七條（電子文件之接收與回應）

貴社接收含數位簽章或經貴社及立約人同意用以辨識身分之電子文件後，除查詢之事項外，貴社應提供該交易電子文件中重要資訊之網頁供立約人再次確認後，即時進行檢核及處理，並將檢核及處理結果，以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立約人。

貴社或立約人接收來自對方任何電子文件，若無法辨識其身分或內容時，視為自始未傳送。但貴社可確定立約人身分時，應立即將內容無法辨識之事實，以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立約人。

第八條（電子文件之不執行）

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貴社得不執行任何接收之電子文件：

- 一、有具體理由懷疑電子文件之真實性或所指定事項之正確性者。
- 二、貴社依據電子文件處理，將違反相關法令之規定者。
- 三、貴社因立約人之原因而無法於帳戶扣取立約人所應支付之費用者。

貴社不執行前項電子文件者，應同時將不執行之理由及情形，以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立約人，立約人受通知後得以雙方約定方式向貴社確認。

第九條（電子文件交換作業時限）

電子文件係由貴社電腦自動處理，立約人發出電子文件，經立約人依第七條第一項貴社提供之再確認機制確定其內容正確性後，傳送至貴社後即不得撤回。但未到期之預約交易在貴社規定之期限內，得撤回、修改。

若電子文件經由網路傳送至貴社後，於貴社電腦自動處理中已逾貴社營業時間時（下午三點三十分），該筆交易將改記帳於次一營業日或依其他約定方式處理。

第十條（網路轉帳（含行動銀行轉帳）服務帳務劃分點及交易限額）

一、交易帳務劃分點：星期一至星期五（例假日除外）下午三時三十分為帳務劃分點。

二、轉帳交易是否係逾時交易，以貴社系統接獲檔案資料之時間為準，立約人利用網路轉帳交易將款項轉入支票存款帳戶，應於帳務劃分點前完成轉入手續並經查詢確定，如因轉帳程序，未能完成而遭致退票，除能證明貴社有可歸責之過失外，應由立約人負責。

三、立約人同意貴社於帳務劃分點後，所接受之付款指示訊息或入帳訊息，得於次營業日入帳，惟轉入其他金融機構者，依其規定。

四、帳戶及額度之約定：

（一）約定帳號方式轉帳轉入貴社及他行帳戶，單筆最高限額為新臺幣 200 萬元、每日最高限額為新臺幣 300 萬元。立約人如需調整每日最高限額者，應另向貴社申請。

（二）非約定帳號方式轉帳轉入貴社及他行帳戶，單筆最高限額為新臺幣 10 萬元、每日最高限額為新臺幣 20 萬元、每月累計不得逾新臺幣 40 萬元。立約人如需調整限額者，應另向貴社申請。

第十一條（費用）

立約人自使用本契約服務之日起，依約定收費標準繳納服務費、手續費及郵電費，並授權貴社自立約人之帳戶內自動扣繳；如未記載者，貴社不得收取。

網路銀行及行動銀行交易之費用金額如下：

一、跨行轉帳金額 500 元以下免收手續費。（每帳戶每日以優惠一次為限）

二、跨行轉帳金額 501~1,000 元每筆 10 元。（包含 500 元以下超過優惠次數者）

三、跨行轉帳金額 1,001 元以上每筆 15 元。

前項所訂收費標準於訂約後如有調整者，應於調整生效 60 日前於網路上明顯處公告其內容，並告知立約人得於該期間內終止約定書，逾期未終止者，視為承認該調整。

第十二條（立約人軟硬體安裝與風險）

立約人申請使用本契約之服務項目，應自行安裝所需之電腦軟體、硬體，以及其他與安全相關之設備。安裝所需之費用及風險，由立約人自行負擔。

第一項軟硬體設備及相關文件如係由貴社所提供，貴社僅同意立約人於約定服務範圍內使用，不得將之轉讓、轉借或以任何方式交付第三人。貴社並應於網站及所提供軟硬體之包裝上載明進行本服務之最低軟硬體需求，且負擔所提供軟硬體之風險。

立約人於契約終止時，如貴社要求返還前項之相關設備，應以契約特別約定者為限。

第十三條（立約人連線與責任）

貴社與立約人有特別約定者，必須為必要之測試後，始得連線。

立約人對使用者代號、登入密碼、轉帳密碼及其它足以識別身分之工具，應負保管之責。

立約人輸入前項密碼連續錯誤達五次以上時，貴社電腦即自動停止立約人使用本契約之服務。立約人如擬恢復使用，應親自回原開戶單位辦理相關手續或由管理者重置資料。

第十四條（交易核對）

貴社於每筆交易指示處理完畢後，以電子文件或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立約人，立約人應核對其結果有無錯誤。如有不符，應於使用完成之日起四十五日內，以電子文件、電話或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貴社查明。

貴社應於每月對立約人以書面或電子文件寄送上月之交易對帳單（該月無交易時不寄）。立約人核對後如認為交易對帳單所載事項有錯誤時，應於收受之日起四十五日內，以電子文件、電話或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貴社查明。

貴社對於立約人之通知，應即進行調查，並於通知到達貴社之日起三十日內，將調查之情形或結果以書面方式覆知立約人。

第十五條（電子文件錯誤之處理）

立約人利用本契約之服務，其電子文件如因不可歸責於立約人之事由而發生錯誤時，貴社應協助立約人更正，並提供其他必要之協助。

前項服務因可歸責於貴社之事由而發生錯誤時，貴社應於知悉時，立即更正，並同時以電子文件或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立約人。

立約人利用本契約之服務，其電子文件因可歸責於立約人之事由而發生錯誤時，倘屬立約人申請或操作轉入之金融機構代號、存款帳號或金額錯誤，致轉入他人帳戶或誤轉金額時，一經立約人通知貴社，貴社應即辦理以下事項：

- 一、依據相關法令提供該筆交易之明細及相關資料。
- 二、通知轉入行協助處理。
- 三、回報處理情形。

第十六條（電子文件之合法授權與責任）

貴社及立約人應確保所傳送至對方之電子文件均經合法授權。

貴社或立約人於發現有第三人冒用或盜用使用者代號、密碼、憑證、私密金鑰，或其他任何未經合法授權之情形，應立即以雙方約定方式通知他方停止使用該服務並採取防範之措施。

貴社接受前項通知前，對第三人使用該服務已發生之效力，由貴社負責。但有下列任一情形者，不在此限：

- 一、貴社能證明立約人有故意或過失。
- 二、貴社依雙方約定方式通知交易核對資料或帳單後超過四十五日。惟立約人有特殊事由（如：長途旅行、住院等）致無法通知者，以該特殊事由結束日起算四十五日，但貴社有故意或過失者，不在此限。

針對第二項冒用、盜用事實調查所生之鑑識費用由貴社負擔。

第十七條（資訊系統安全）

貴社及立約人應各自確保所使用資訊系統之安全，防止非法入侵、取得、竄改、毀損業務紀錄或立約人個人資料。

第三人破解貴社資訊系統之保護措施或利用資訊系統之漏洞爭議，由貴社就該事實不存在負舉證責任。

第三人入侵貴社資訊系統對立約人所造成之損害，由貴社負擔。

第十八條（保密義務）

除其他法律規定外，貴社應確保所交換之電子文件因使用或執行本契約服務而取得立約人之資料，不洩漏予第三人，亦不可使用於與本契約無關之目的，且於經立約人同意告知第三人時，應使第三人負本條之保密義務。

前項第三人如不遵守此保密義務者，視為本人義務之違反。

第十九條（損害賠償責任）

貴社及立約人同意依本契約傳送或接收電子文件，因可歸責於當事人一方之事由，致有遲延、遺漏或錯誤之情事，而致他方當事人受有損害時，該當事人應就他方所生之損害負賠償責任。

第二十條（紀錄保存）

貴社及立約人應保存所有交易指示類電子文件紀錄，並應確保其真實性及完整性。

貴社對前項紀錄之保存，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保存期限為五年以上，但其他法令有較長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二十一條（電子文件之效力）

貴社及立約人同意以電子文件作為表示方法，依本契約交換之電子文件，其效力與書面文件相同。但法令另有排除適用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二條（立約人終止契約）

立約人得隨時終止本契約，但應親自、書面或雙方約定方式辦理。

第二十三條（銀行終止契約）

貴社終止本契約時，須於終止日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立約人。

立約人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貴社得隨時以書面或雙方約定方式通知立約人終止本契約：

- 一、立約人未經貴社同意，擅自將契約之權利或義務轉讓第三人者。
- 二、立約人依破產法聲請宣告破產或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更生、清算程序者。
- 三、立約人違反本契約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之規定者。
- 四、立約人違反本契約之其他約定，經催告改善或限期請求履行未果者。

第二十四條（行動銀行快速登入服務條款）

一、名詞定義：

- （一）指紋辨識：係指立約人利用其行動裝置內建之指紋辨識功能於行動銀行上進行身分確認。
- （二）臉部辨識：係指立約人利用其行動裝置內建之臉部辨識系統於行動銀行上進行身分確認。
- （三）圖形密碼：係指立約人利用行動銀行內之圖形密碼功能，以自行繪製之圖形密碼於行動銀行進行身分確認。

- 二、立約人瞭解並同意貴社對申請人透過快速登入服務使用的各項行動銀行服務，均視為立約人本人登入行動銀行後所為的有效指示。
- 三、擬設定快速服務登入服務者，立約人須先登入行動銀行後，依立約人之行動裝置功能設定快速登入服務，申請立約人並得隨時關閉/開啟所設定之快速登入服務。
- 四、使用圖形密碼登入如發生 5 次以上連續錯誤，系統將自動關閉快速登入服務，如擬重新啟用，立約人須以統一編號、使用者代號及使用者密碼登入行動銀行，並重新設定快速登入服務；使用指紋辨識或臉部辨識登入之限制及重新啟用方式悉依行動裝置原生作業系統之設定辦理。
- 五、立約人應謹慎使用快速登入服務，切勿與他人共用行動裝置(或儲存他人之指紋或臉部辨識資訊)、任意破解行動裝置(越獄或 Root)、並慎防駭客攻擊以確保帳戶安全。立約人於發現第三人冒用或盜用快速登入服務時，應立即以電話或其他貴社同意之方式通知貴社停止行動銀行服務。貴社接獲前述通知前，第三人利用快速登入服務所為之指示均視為立約人有效之指示，由立約人自行負責，倘致貴社受有損害，立約人並應負責賠償責任，但貴社對資訊系統之控管有未盡善良管理注意義務、或其他可歸責之事由，致第三人冒用或盜用立約人之快速登入服務者，仍應由貴社負責。
- 六、立約人瞭解並同意，貴社非行動裝置內建之指紋辨識或臉部辨識功能之製造商，與行動裝置製造商亦無任何代理或合夥關係。如行動裝置內建之指紋辨識或臉部辨識功能發生任何問題，應由行動裝置製造商負責處理。

第二十五條（契約修訂）

本契約約款如有修改或增刪時，貴社以書面或雙方約定方式通知立約人後，立約人於七日內不為異議者，視同承認該修改或增刪約款。但下列事項如有變更，應於變更前六十日以書面或雙方約定方式通知立約人，並於該書面或雙方約定方式以顯著明確文字載明其變更事項、新舊約款內容，暨告知立約人得於變更事項生效前表示異議，及立約人未於該期間內異議者，視同承認該修改或增刪約款；並告知立約人如有異議，應於前項得異議時間內通知貴社終止契約：

- 一、第三人冒用或盜用使用者代號、密碼、憑證、私密金鑰，或其他任何未經合法授權之情形，貴社或立約人通知他方之方式。
- 二、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第二十六條（文書送達）

立約人同意以契約中載明之地址為相關文書之送達處所，倘立約人之地址變更，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貴社，並同意改依變更後之地址為送達處所；如立約人未以書面或依約定方式通知變更地址時，貴社仍以契約中立約人載明之地址或最後通知貴社之地址為送達處所。

第二十七條（委外作業）

立約人瞭解並同意貴社於其營業目的或其他法令許可範圍內，得依主管機關規定或核准將本約定書有關之各項業務，委託適當之第三人或與其他機構合作辦理，並得將立約人之個人資料提供第三人為蒐集、處理或利用，惟該第三人仍應依法保守秘密。

第二十八條（法令適用）

本契約準據法，依中華民國法律。

第二十九條（法院管轄）

因本契約而涉訟者，貴社及立約人同意以_____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第三十條（標題）

本契約各條標題，僅為查閱方便而設，不影響契約有關條款之解釋、說明及瞭解。

第三十一條（契約分存）

本契約壹式貳份，由貴社及立約人各執壹份為憑。